

### 今日起,全国铁路实施新的列车运行图

# 珠海这些列车停靠站有变化

本报讯 记者陈颖 通讯员赵敏 报道:10月11日零时起,全国铁路实施新的列车运行图。记者获悉,珠海站部分高铁动车安排也有调整,主要体现在列车新增和取消部分停靠站。

新图实施后,以下列车有停靠站的变化:G544次珠海至郑州东,增加株洲西停靠站,取消衡山西停靠站。G543

次郑州东至珠海,增加明港东停靠站,取消信阳东停靠站。D1842次珠海至成都东,增加彭山北停靠站,取消新津南停靠站。D2812次珠海至重庆西,增加綦江东停靠站,取消赶水东停靠站。D1871次重庆西至珠海,增加龙里北停靠站,取消龙洞堡停靠站。D3842次珠海至昆明南,增加弥勒停靠站。G337次北京西至珠海,取消

漯河西停靠站。10月11日新图实施后,有出行需求的旅客务必及时关注铁路12306网站、12306手机客户端及车站公告,掌握车次调整的具体信息,合理安排行程。珠海站提醒广大旅客,9月10日至10月31日期间进站乘车须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站务必要提前准备好身份证,以

便查验。进(返)京旅客还须查验“北京健康宝”绿码。出行前旅客应确认并严格遵守出发地及目的地的疫情防控要求,预留充足的时间到达珠海站。同时,珠海站提醒旅客,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以及容易危害列车安全或公共卫生的物品进站乘车。过安检、上下车时务必看管好自身携带的行李物品。

#### 相关新闻>>>

### 冬春新航季即将开启

## 珠海机场多条航线有调整

本报讯 记者陈颖报道:10月30日,冬春新航季即将开启,各航司的航班计划近期陆续出炉。记者了解到,南航珠海航空公司作为珠海机场唯一基地航司,将新增执飞济南航线,并对多条航线进行优化调整。

航班计划每日17:05起飞,20:00落地济南。相比夏秋航季珠海至济南航线的时刻安排,起降时间更符合差旅人群的出行需求,同时又与同航线其他航司的航班形成时间段的差异互补。该航班为直飞航班,无经停机场,可有效节约旅客出行时间。济南

至珠海的南航航班计划21:10起飞,00:15落地。为满足珠海及周边地区旅客往返北京的出行需求,南航将每日5趟直飞北京的航班加密到每日6趟,覆盖早、中、晚各时段。北京起降机场均为大兴国际机场。其中,北京大兴国际

机场至珠海机场最晚班机为21:05起飞。另外,长春、沈阳直飞航班南航航班起降时刻也有调整。经停重庆的林芝、稻城航班在冬春航季也会根据旅客需求适时上线,方便旅客出游。冬春新航季,南航执飞的航班可满足市民由珠海通达全国31个主要城市。

### 我市新增两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 进一步缓解危险废物处置难问题

本报讯 记者刘雅玲报道:近日,我市两家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通过审核,成为我市第二批取得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格的企业。至此,我市已有三家企业取得收集试点资格,为全市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收集提供服务。

据了解,为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畅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渠道,切实缓解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难、处置难问题,有效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市生态环境局于今年7月正式印发《珠海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8月1日,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为第一家取得我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格的企业。而后,申请收集试点资格的热度不减,我市有

多家企业提出试点申请。市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程序对申请企业组织开展审查,最终认定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珠海市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符合相关要求,成为我市第二批取得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格的企业。

据悉,随着试点单位队伍进一步壮大和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我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难问题将得到进一步缓解。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按照“全市统筹、区域管控、严格准入”的原则,做好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格审查,扎实做好收集试点工作,同时加强对收集试点单位的环境监管,更好地服务全市小微企业,解决危险废物收集后顾之忧。

### 首届“广东119消防奖”表彰活动在线投票启动 珠海两集体五个人入围候选名单

本报讯 记者苏振华报道: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开展的首届“广东119消防奖”表彰活动10月10日-14日进入网络投票环节。珠海有两家集体、五名候选人入围评选活动,其中包括一名小学生。

来自香洲区甄贤小学的学生吴冠辰是五名候选人中唯一的学生。今年2月25日夜間,吴冠辰所在南屏镇的居所发生煤气中毒事件,一家四口被困屋内,家人头痛,随后昏迷不醒,情况十分紧急。吴冠辰迅速拨打求救电话,最终家人全部获救。

首届“广东119消防奖”评选活动自今年8月举办以来,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响应,经各单位推荐、网络征集、初步遴选,共有40个先进集体、77名先进个人候选对象进入网络评选环节。当

位上的防火监督员、宣传培训师、火调调查员、消防志愿者,以及在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和革新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热心消防公益事业的组织或个人,还有像吴冠辰小朋友这样关注消防救援,学以致用,救人于危难中的普通市民。

我市入围此次评选活动的候选先进集体为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港珠澳大桥专职消防救援站、珠海机场专职消防救援支队唐家消防救援站纪泽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市分公司谢坚、珠海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林奕、珠海市应急救援中心二大队李志坚。

首届“广东119消防奖”网上投票时间为10月10日-10月14日。投票分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两个类别,参与活动的市民每人每日可选择“先进集体”类别投4票,选择“先进个人”类别投10票。每人每日对同一个候选者不可重复投票。

### 营造良好环境 共助心理健康

#### 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开展世界精神卫生日系列活动

本报讯 记者王帆报道:10月10日是第31个“世界精神卫生日”,今年的主题是“营造良好环境 共助心理健康”。记者获悉,在珠海市卫生健康局指导下,近期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珠海市精神卫生中心)举办“世界精神卫生日”系列活动,倡导社会关注、体现政府关怀,号召全社会积极参与心理健康工作,推动形成理解、接纳、关爱精神心理疾患人群的良好氛围。

据悉,系列活动包括第一届心理健康科普大赛、义诊宣教、点亮地标、精神心理健康知识在线答题等。同时,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组织专家深入全市各地开展宣教活动,包括走进学校开展心理减压活动、心理健康知识讲座等。此外,该院还利用公交站、公

车身、地标性建筑等,进行精神卫生知识主题图文宣传,营造良好环境,做好群众的心理健康知识科普。

“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社会竞争的加剧,工作生活压力的增加,轻度心理障碍如失眠、抑郁、焦虑日渐普遍,大家需了解、重视心理障碍及精神疾病,关注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理科主任谢志兵说。

据悉,接下来,珠海市第三人民医院将继续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全社会提高认识,关注心理健康需求,营造积极的心理健康氛围,提供适宜的心理支持服务,提升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水平,助力健康珠海发展,守护珠海市民的身心健康。

## 居民楼有了“身份证” 走亲戚不再“迷路”

### 翠香街道新村社区为华景园小区安装楼栋单元牌号和指路牌

#### 办好民生微实事 建设文明新珠海

本报讯 记者何进 通讯员李燕华报道:“我们小区面积很大,30多栋住宅楼‘长得都很像’。以前没有楼栋指示牌,外人进了小区就像走进‘迷宫’,老是迷路转圈。现在社区安装了路标和指示牌,每栋楼的位置都有了清晰的指引,亲戚朋友来串门再也不用我跑到小区门口接了,真的很方便!”10月10日,华景园小区居民赵女士高兴地说。近日,翠香街道新村社区为华景园小区安装了33个楼栋单元牌号、10个道路指示牌,使该小区楼栋分布一目了然,为居民出入、访问接待和网络购物提供了方便。



华景园小区安装了指路牌,居民出入更方便。 本报记者 赵梓 摄

新村社区工作人员在走访入户时了解到居民反映的上述情况,为了更好地服务居民、方便居民生活,社区为华景园小区建立了“民生微实事”收集工作台账,把为小区增设路标列入了项目快速推进。

小区内岔路多,指路牌安装在哪儿合适?居民希望美观大方,指示牌

的风格要怎么设计?费用怎样出?针对这些问题,新村社区利用社区议事协商机制,组织华景园小区居民代表、议事员、楼栋长、小区物业公司、网格员多次召开小区议事协商会,在充分征询采集大家意见后,会同广告公司前往现场查看,共同研究路牌、门牌安装方案。

有了居民代表、楼栋长的积极参与,在大家的齐心协力下,近期,小区指示牌的安装工作很快得到落实。指示牌安装过程中,小区的楼栋长、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现场督导见证,街坊们对路口和楼前简洁美观的指示牌也非常满意,纷纷为社区细致的服务工作点赞。

##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 《珠海经济特区养犬管理条例》《珠海经济特区电力设施保护规定》的决定

(2022年9月29日珠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届]第九号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珠海经济特区养犬管理条例〉(珠海经济特区电力设施保护规定)的决定》已经珠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表决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0月11日

珠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珠海经济特区养犬管理条例》《珠海经济特区电力设施保护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对《珠海经济特区养犬管理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和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犬管理协调工作机制,组织、指导和监督养犬管理工作。”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至第五款修改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的狂犬病防疫,设立犬只留检场所接

收、检验和处理弃养、流浪、没收的犬只,可以通过购买社会组织或者专业机构服务开展犬只留检工作。” “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养犬管理工作,并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三)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在本居住区内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并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将第六条第三款中的“物业服务企业”修改为“物业服务人”。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养犬管理按照严格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类管理。香洲区为严格管理区,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一般管理区内的城镇和人口聚集区域可以调整为严格管理区。上述区域的范围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或者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会同市公安局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五)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犬龄满三个月的,养犬人应当将饲养的犬只送至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动物狂犬病免疫注射点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取得犬只免疫证明。”

将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六)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本市实行养犬登记制度。犬龄满三个月的,在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后,养犬人应当凭犬只免疫证明,向居住地或者单位住所地的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养犬登记,植入犬只电子身份标识,领取《养犬登记证》和犬牌,并签署依法养犬承诺书。未经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犬龄满三个月的犬只。” “有以下情形的不予登记:“(一)未经免疫的犬只;“(二)5年内有犬只被没收或者因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导致养犬登记证被注销记录的。” (七)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八)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一)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修改为:“(一)单位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九)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养犬管理信息系统,与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共享登记、免疫和监管信息,为公众提供相关管理和信息服务。”

(十)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养犬行政管理工作的相关经费所需经费,列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

(十一)删除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严格管理区内”的表述,并将第二项修改为:“为犬只佩戴犬牌或者携带(电子)养犬证。”

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用犬绳牵领时,应当用长度为两米以下的犬绳;在人多拥挤场合和电梯内应当收紧犬绳,贴身携带犬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犬只。”

(十二)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修改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

(十三)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修改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养犬人未送饲养的犬只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十五)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或者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二百元罚款。”

(十六)将第五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的,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作无害化处理;拒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七)将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至第五项修改为:“(三)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犬只免疫监管不力,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公安机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经发现的依法应当处罚的违法养犬行为未予处罚,情节严重的;”

(五)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举报、发现的流浪犬只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情节严重或

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八)删除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根据修改情况,条例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二、对《珠海经济特区电力设施保护规定》的修改 (一)删除第四条第一款中的“横琴新区”。

(二)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协调机制,负责协调解决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工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供用电行政执法工作,也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四)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五)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电力企业应当定期巡视、维护、检查电力设施及保护区,及时抢修故障、处理事故,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便利并给予配合。进行巡视、维护、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应当出示证件,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电力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珠海经济特区养犬管理条例》《珠海经济特区电力设施保护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